

##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